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决议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30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为了更好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我们认为：

-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世兴 樊培银 魏林生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